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2,187,627.4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10,984,011.95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目前,公司总股本774,776,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3,694,200.00元(含税),公司2021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比例为52.04%。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将此预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6,774,280.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圣泉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 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 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6,774,280.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250,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417,454.41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833,145.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1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91,847.00	91,847.00	2019-370100-26-03-005195	济环报告书[2019]32号
2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14,414.00	14,414.00	2018-370181-30-03-009939	章环报告表[2019]267号
3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14,551.14	14,551.14	2019-370114-73-03-055730	章环报告表[2019]268号
4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15,230.00	15,230.00	2019-370114-26-03-083239	章环报告书[2020]1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7,957.86	47,941.17	–	–
合计		184,000.00	183,983.31	–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和经营情况及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1JNAA60597号),截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06,774,280.78元。

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918,470,000.00	648,297,342.12	648,297,342.12
2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144,140,000.00	15,020,976.74	15,020,976.74
3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152,300,000.00	43,455,961.92	43,455,961.92
合计		1,214,910,000.00	706,774,280.78	706,774,280.7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6,774,280.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6,774,280.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6,774,280.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圣泉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圣泉集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圣泉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圣泉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97号"《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圣泉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圣泉集团截至2021年8月16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 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250,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417,454.41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833,145.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1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91,847.00	91,847.00	2019-370100-26-03-005195	济环报告书[2019]32号
2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14,414.00	14,414.00	2018-370181-30-03-009939	章环报告表[2019]267号
3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14,551.14	14,551.14	2019-370114-73-03-055730	章环报告表[2019]268号
4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15,230.00	15,230.00	2019-370114-26-03-083239	章环报告书[2020]1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7,957.86	47,941.17	–	–
合计		184,000.00	183,983.31	–	–

截至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06,774,280.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918,470,000.00	648,297,342.12	270,172,657.88
2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144,140,000.00	15,020,976.74	129,119,023.26
3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152,300,000.00	43,455,961.92	108,844,038.08
合计		1,214,910,000.00	706,774,280.78	508,135,719.22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圣泉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5亿元的总额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以内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总额度下,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品种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

三、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5亿元的总额。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并在单一时点进行余额控制,金额滚动使用,并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该等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且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圣泉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泉绿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4592463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唐一林

5、注册资本:柒亿柒仟肆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4年1月24日

7、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8、经营范围: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业务;铸造用涂料、糠醛、糠醇、固化剂、三乙胺、稀释剂(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硅钙镁肥、液体肥、肥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氨脂、酚醛树脂、醋酸钠、清洗剂、防水剂、泡沫陶瓷过滤器、发热保温冒口套、木质素、工业纤维素、木糖、木质素胺、沥青乳化剂、减水剂、染料、油口助剂、工业水性涂料、建筑水性涂料、涂料用树脂及乳液的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用原料、助剂及辅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皮革制品、劳防用品、卫生防护用品、包装材料、新型材料、生物质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销售;压力管道的维修与安装;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机电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管道的安装;铸造材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91,224.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0,316.8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31,910.12万元,净利润为88,928.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718.24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90,958.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7,768.71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08,341.41万元,净利润为38,483.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18.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圣泉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TR7XA7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孟庆文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8月17日

7、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十东路以南、双创基地东邻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圣泉绿色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838.40万元,净资产为6,824.87万元;2020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21年6月30日,山东圣泉绿色的总资产为6.726.51万元,净资产为6,712.97万元;2021年上半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山东圣泉绿色,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山东圣泉绿色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吸收合并后,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山东圣泉绿色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资质、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4、吸收合并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简化内部核算,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提升公司组织内部的工作效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山东圣泉绿色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9,371.68万元增加至77,477.6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具体修订内容拟定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6万股,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371.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77.6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371.6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477.6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8日

至2021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89	圣泉集团	2021/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2. 股东可以邮寄、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邮寄或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邮寄、传真登记的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本。

(二)、登记时间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1年9月8日下午13:30到会议召开地点签到。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巩先生

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传真:0531-83443018

电子邮箱:sqzqb@shengquan.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50204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37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姚佩玉女士、邓佳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后)。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认为: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姚佩玉女士、邓佳悦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没有发现最近三年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现最近三年收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目前非公司监事;也没有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2、程序性。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佩玉,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武警上海指挥学校文化教研室教员,上海广洋企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外贸部副经理,上海陆家嘴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招商(客服)部副总经理、办公产品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办公产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邓佳悦,男,198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2002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建筑事业部招商员、招商助理,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招商主管,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租售中心业务主任、住宅部业务主任、营销中心业务主任、业务经理、业务主管、居住产品发展中心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计划部总经理,兼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受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在未来盈利能力预测方面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与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0日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800万元受让金珍滴眼液等13个滴眼剂(以下称"标的品种")药品技术的所有权,并成为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受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陆续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标的品种《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	规格	批准文号	通知书编号
1	利巴韦林滴眼液	8ml:8mg	国药准字H20045005	2021B02489
2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8mg	国药准字H20043616	2021B02484
3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5ml:25mg	国药准字H20058062	2021B02620
4	色甘酸钠滴眼液	8ml:0.16g	国药准字H20045008	2021B02486
5	山梨醇滴眼液	5ml:0.2g	国药准字X20010612	2021B02529
6	诺氟沙星滴眼液	8ml:24mg	国药准字H20045278	2021B02487
7	复方右旋糖酐70滴眼液	15ml:15mg	国药准字H20045277	2021B02490
8	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15mg	国药准字H20045425	2021B02485
9	金珍滴眼液	每支装8ml	国药准字Z20080019	2021B02527
10	盐酸环丙沙星滴眼液	5ml:15mg(按环丙沙星计)	国药准字H20044981	2021B02621
11	吡嘧司特钾滴眼液	5ml:5mg	国药准字H20056611	2021B02622
12	加替沙星滴眼液	0.3%(g/ml)	国药准字H20051825	2021B02609
13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8ml:40mg	国药准字H20063124	2021B0248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0号)"变更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厂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13个标的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正式变更为立方制药,其销售收入将纳入公司报表范围,公司产品线得到了丰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标的品种未来的销售情况也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17、2021-020、2021-03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336期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5,000,000.00	2020/7/20	2020/10/23	1.48%-3.3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5,000,000.00	2020/8/10	2020/9/30	1.48%-3.3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0/23	2020/12/30	1.65%-4.2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5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0/23	2020/12/30	1.65%-4.2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00.00	2020/11/2	2020/12/9	1.48%-2.9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62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1/01/06	2021/4/6	1.65% -4.3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57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1/01/06	2021/4/6	1.65% -4.5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1/5/24	2021/8/23	1.48% -3.35%	募集资金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2:4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 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4,965,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7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1,611,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3,354,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19%。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2,444,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31,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梁晓晶律师、周悦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